

許可表單公告前，涉及許可辦法第33條規定者，其過渡期間作法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.08.03. 環署水字第107006271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8月3日

- 一、依許可辦法第33條第 1項規定，核發機關受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申請、變更時，經環境工程技師查核之簽證事項，免再審查。
- 二、基於環境工程技師查核簽證，核發機關免再審查事項，須於申請表單明確規定始執行。爰此，核發機關應於申請表單修正公告後，始依許可辦法第33條規定辦理。至於，申請文件經環境工程技師查核簽證後，如核發機關至現場查核，發現申請內容與現場設施尚有疑慮，仍可出示意見，並請事業向負責簽證之環境工程技師確認，並提出說明。